口头审理回执

案号：

知识产权局：

□我方参加 年 月 日 时举行的口头审理。

□我方不参加 年 月 日 时举行的口头审理，其原因是: 。

□我方是本案的请求人，参加口头审理的人员如下：

□我方是本案的被请求人，参加口头审理的人员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单位 | 职务 | 移动电话 | 固定电话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附件：□参加人员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份 页，共 页；

□授权委托书 份 页，共 页；

□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证明 份 页，共 页。